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鑒於常有不肖電信業營業員為了業績，利用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判斷的弱點，誘騙他們申辦多支門號，或被詐騙集團當人頭開戶，以至於欠下比每個月薪水還要高的手機費，電信業者卻以智能障礙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必須完成合約，造成這些家庭沉重負擔，家長還得早晚打零工替智障子女還錢，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在為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時應多把關、主動留意他們的權益外，並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鑒於常有不肖電信業營業員為了業績，利用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判斷的弱點，誘騙他們申辦多支門號，或被詐騙集團當人頭開戶，以至於欠下比每個月薪水還要高的手機費，電信業者卻以智能障礙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必須完成合約，造成這些家庭沉重負擔，家長還得早晚打零工替智障子女還錢，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在為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時應多把關、主動留意他們的權益外，並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會公開呼籲電信業者應有社會良心，不該為了業績，在明知申請者有智能障礙、沒有足夠辨識能力，卻還故意讓他們申請多支門號，造成這些弱勢家庭經濟負擔雪上加霜。且這種情況不是只有最近才發生，早在一、二年前就有相關民間機構提出質疑，智能障礙者因無法體認自己的需要與負擔，在手機業者促銷花招不斷的情況下，被誘騙申辦多個手機門號，負擔超過自己薪水及監護家庭可負擔的手機費。

二、而電信業者卻以「已查核雙證件」、無法律上的「輔助宣告」等形式上的理由，堅持合約，並頻頻催繳費用，不僅影響到受害的智能障礙者其生活與情緒，亦造成該監護家庭沉重的負擔，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上述情況，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對於不合理申辦多支門號的情況應嚴格把關，主動留意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是否有不合理且損及權益的情況；又為能確實減輕撫養心智障礙者家庭不必要的負擔，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許智傑 劉權豪 葉宜津 黃偉哲 邱議瑩

李俊偲 陳根德 蔡其昌 許添財 陳雪生

林岱樺 林正二 黃文玲 林明濤